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周信钢、李欣、周晨及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康跃科技8,471,143股A股股票，占康跃科技总股本166,675,000股的5.08%。有关信息详见康跃科技于2016年9月8日公布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9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金额为51,300万元，向张洁等34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为31,530,415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166,675,000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98,205,415股。新增股本上市日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跃科技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08%减少为4.27%，不再为康跃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周信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信钢先生之妻李欣女士、周信钢先生之女周晨女士、周信钢先生任法人的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